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研發一路5號(同合農科商務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8,942,713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747,000 股之 57.84%。

出席董事：劉原宏董事長、晴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育祺董事、葉智雄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孔惠萍董事、黃博信董事、吳岱昌董事

列席人員：管理部伍俊彥副總經理、研發中心蔡文賢協理、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

主席：劉原宏董事長



記錄：林靜怡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114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計新台幣(下同)1,239,146 仟元，營業毛利 263,618 仟元，毛利率 21.27%，營業利益為 116,735 仟元，營業利益率 9.42%，稅後純益為 101,885 仟元，純益率為 8.22%，每股稅後純益 3.09 元。

二、檢具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敬請鑒察。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27 頁(附件二~四)。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金新台幣 3,896,917 元(其中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為 1,324,952 元)及董事酬勞金新台幣 3,500,000 元，業經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在案，敬請 鑒察。

伍副總經理補充說明：公司因 114 年的稅後淨利較 113 年衰退，但平均董監酬金卻大幅增加合理性說明，113 年度董監酬勞提撥新台幣 2,400 仟元、114 年度董監酬勞提撥新台幣 2,150 仟元，相關金額均屬無誤。另就單獨列示之董事酬勞(不含兼任員工身份)部分，113 年度為 92 萬元、114 年度為 122 萬元，其差異主因係董事長於 113 年 8 月辭任兼任策略長職務。於 113 年 8 月前，董事長兼任策略長期間之相關報酬係列入員工酬勞項下；自辭任兼任職務後，相關報酬改依董事身份列入董事酬勞項下。故僅為報酬分類調整，整體給付金額並未增加。

另自 114 年度起，董事酬勞之支給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113 及 114 年度董監酬金之編列與發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得由董事會決議發放，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業經 115 年 03 月 09 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 101,884,710 元，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計 10,188,47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計 153,977,145 元，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245,673,384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計新台幣 58,944,600 元，餘 186,728,784 元原則保留往後年度再行分派，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等因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5 年 05 月 31 日、發放日為 115 年 06 月 22 日，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14 年 09 月 18 日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止，共計買回庫藏股 1,000,000 股，買回金額新台幣 34,476,483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4.48 元，已訂定 115 年 03 月 10 日為註銷本次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並依法定程序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變更登記，經核准後辦理股票註銷，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26 頁(附件一~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545,217 權	97.90%
反對權數：13,465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4,031 權	2.0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8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544,251 權	97.89%
反對權數：13,465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4,997 權	2.03%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發展需要及配合現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7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524,235 權	97.79%
反對權數：36,481 權	0.1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1,997 權	2.0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7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18,524,235權	97.79%
反對權數：36,481權	0.1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1,997權	2.0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9 月 02 日臺證治字第 1140016118 號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內容，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內容。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546,235權	97.90%
反對權數：13,481權	0.0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2,997權	2.02%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八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至 115 年 12 月 07 日止，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五分之一，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屆擬選任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5 日至 118 年 05 月 24 日止，共計三年，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原任董事即行解任，並由新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四、本次擬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40 頁(附件九)。

五、謹提請 選舉。

決議：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劉原宏	26,503,534 權
董事	8	宸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靖姍	21,068,934 權
董事	9	晴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采緝	18,384,434 權
董事	47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17,177,399 權
獨立董事	E221494625	孔惠萍	16,150,938 權
獨立董事	T121096629	黃博信	15,013,583 權
獨立董事	J121417586	吳岱昌	14,245,307 權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爰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請參閱第 42 頁(附件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5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477,662 權	97.54%
反對權數：70,555 權	0.3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4,496 權	2.08%

捌、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六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專注環境工程領域，除了傳統土壤與地下水整治工程本業外，因應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業務趨於飽和，近幾年快速將業務擴展至循環經濟市場。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1,239,146 仟元，相較於 113 年度的營業收入 1,715,266 仟元，衰退 28%，主要原因係中油高雄煉油廠整治工作於 114 年逐漸接近尾聲，對於營收貢獻度不如 113 年；114 年度營業毛利達 263,618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8%，全年稅後淨利 101,885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31%，114 年度每股稅後純益 3.09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同期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1,239,146	1,715,266	(28%)
營業毛利	263,618	363,768	(28%)
營業費用	146,883	164,364	(11%)
營業淨利	116,735	199,404	(41%)
稅後淨利	101,885	147,227	(31%)

2. 營業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

3. 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既有大型專案如計劃執行，新增專案合約金額近新台幣 10 億元，並首度跨足台中垃圾轉製固體再生燃料市場，惟整體因市場競爭激烈，某些參與的重點標案未能有所斬獲，加上中油高雄煉油廠整治工作逐漸結束，新接工程啟動延後，致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財務相關數據表現均較前期降低，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如下表所示。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59%	8.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8%	19.86%
營業淨利率	9.42%	11.63%
稅後純益率	8.22%	8.58%
稅後每股盈餘	3.09	5.0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新增取得發明專利「廢棄物乾燥裝置及廢棄物乾燥方法(台灣)」、「廢水的處理方法(台灣)」、「電熱結構及其製造方法暨其應用(台灣)」及「現地超微氣泡循環系統(台灣)」。因應國際減碳需求，未來研究發展重點將著重在綠色及低能耗整治技術及提升能源效率的廢轉能技術。

二、民國 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 持續深耕循環經濟領域，聚焦廚餘資源、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之資源化與再生利用，已鎖定國內逾十項潛在計畫，並透過多元管道與策略性布局，將機會目標逐步轉化為具永續性的核心業務，推動企業穩健成長。除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外，亦將累積之實務操作經驗與先行者優勢加以系統化整理並複製，導入其他具循環經濟發展潛力之市場，以發揮規模化與綜效成長之目標。
- (二) 高質量完成現有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專案，如旗津軍事場址整治計畫等，確保專案如期完成，並努力控制成本，達到或超過核定計畫利潤。
- (三) 持續執行「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計畫」(MBT)，累積營運實績、執行經驗與專業人才，建立有利競爭位置，提前布局並掌握未來潛在之促參機會。
- (四) 在國內成功的基礎上，重新審慎評估海外市場，整合並輸出多年累積的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經驗、設備、技術、藥劑，並逐步將循環經濟領域所累積的營運經驗及設備有效複製與擴展至海外市場，提升整體發展規模與國際競爭力。
- (五) 強化「資源循環利用」的經營人才及團隊，並積極引進國內外相關技術。
- (六) 落實內控制度與內部稽核管理制度，完善專案管理。
- (七) 健全部門組織，強化組織人才訓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發展計畫：短期發展計畫執行主軸在於確實執行完成既有專案，建立專案管理流程，並持續累積經驗。業務機會除維持本公司在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業務優勢並擴大市占比例並加速佈局循環經濟市場，瞄準高成長的廢棄物資源化及廚餘再生利用，全面推動資源「燃料化、材料化、肥料化及生質能」等發展方向，以蓄積中期遠期發展的動力。
- (二) 中期發展計畫：中期發展計畫執行主軸在於精益求精，不僅透過初期發展所建立的基礎，穩固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市場占有率外，在循環經濟領域部份，除既有策略性跨入「政府促參」計劃，並以更具彈性作法，包括成立子公司或與境內或境外重要利益關係人成立合資公司，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建立穩定且可持續的營收基礎。整體中期策略將以國內資源循環市場為主體，透過可擴展且可模組化的環保技術，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
- (三) 長期發展計畫目標為；透過短、中期發展計畫的成果運用，逐漸將多年累積的經驗，穩定商品化及模組化環保設備及藥劑，包括但不限於大型整治設備建置及廢棄物轉化固體再生燃料處理系統廠、廚餘農廢資源化設備等。公司將逐步建立可複製、可擴張且高度整合的環保與資源化技術平台，形成具備系統化與持續創新能力的永續循環經濟企業，強化在市場中的長期競爭優勢。
- (四) 115 年海外業務將採取審慎評估、低投入維持的策略，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 1. 既有海外客戶維護：針對已合作之台商工廠或國際企業，提供必要之技術服務與環保整治支援，但不再新增重大投資或設立新據點。
 - 2. 風險控管與選案原則：避免投入高資本、高風險之跨國整治或大型工程專案，並視市場需求提供技術輸出或顧問型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產業主要係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環保法規推動，整治需求以政府公共工程、國營事業及高污染風險工業用地為主。隨污染場址管理機制成熟及法規要求逐步提高，整治工程案件

規模呈現大型化、專案期程長期化之趨勢，業者須具備完整技術能力、實績經驗及充足之設備與人力資源，方能參與競爭。

本公司長期深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累積多年實績，具備由污染評估至工程執行之化整體服務能力，並擁有自行研發與改良整治設備、專利技術及商品化藥劑之技術基礎。近年承攬專案已逐步聚焦政府公共工程及國營事業巨額採購案件，部分大型整治工程已完成或仍於執行中，顯示本公司於產業中具備一定市場地位。

隨市場競爭趨於成熟，產業競爭重點由價格導向轉為技術能力、施工管理、節能減碳及環境友善整治工法。為因應產業趨勢，持續強化高技術門檻案件之承攬能力，聚焦營運中工廠及地質條件複雜之整治專案，並綜合考量案件規模、施工風險與毛利結構，審慎選案，以維持營運穩定與競爭力。

（二）法規環境

隨著國際社會對於溫室氣體排放及金融機構對於 ESG 要求標準日趨嚴格，減排及減煤仍是未來環境法規發展重點，在循環經濟業務部分，市場發展逐步朝向資源化廢棄物再利用等永續發展，預期事業廢棄物資源化市場需求將呈現穩定上升趨勢。鑑於 115 年開始法規限制廚餘作為畜牧飼料用途，預估多元化廚餘再利用將快速爆發，本公司將積極投入資源，以極具彈性的商業模式，包括但不限於促參、合資等形式，整合市場關鍵技術，聯合開發廚餘再利用市場。面對瞬息萬變的海外市場，未來將持續關注重點海外市場的法規發展及業務機會，應對海外景氣更迭，將有紀律的聚焦可發展市場，如有遷廠需求台商或財務健全的國有企業或政府單位，並嚴格控制成本，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因應國際間對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及金融機構 ESG 要求日益嚴格，未來環境法規發展仍以減排及減煤為重點。經濟將著重可重複使用資源再利用循環，預期政府及官方將以趨向以促進民間參與之促參模式處理市政廢棄物資源化機會。本公司身為循環經濟領域之先行者，將以更具彈性形式積極投入相關競爭。此外，面對海外市場變化，裕山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環境法規之發展與商機，提前布局海外市場，重點拓展台商及大型石化產業客戶。

（三）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由於台商回流，導致工業區土地稀缺，政府已著手加速停滯場址整

治及工業區土壤調查以活化工業用地釋出，上述策略成功推動本公司過去五年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業務成長；惟隨著污染整治市場逐步成熟，預期未來市場將快速趨於飽和。未來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案件型態，將朝向案件數量增加、單一專案規模縮小之方向發展，整體市場較難再出現大規模且快速成長之機會，競爭態勢亦將隨之加劇。因應營運中工廠的需求，污染整治技術可能朝向技術門檻較高的現地化發展。主管機關大力推動企業 ESG，並以節能減碳與提高能源效率的方式執行，綠色整治將成為未來競爭差異化的議題。資源循環再利用受到 ESG、法規及減廢、減排、減碳的趨勢下預期將成為環保市場主流，尤其是受到法規規範的領域尤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廚餘資源化利用等項目將成為市場主要的成長潛力，惟循環經濟受到法規、技術及再利用管道限制，進入門檻極高，本公司在「廢棄物資源化」領域已具顯著成效，將持續發揮先進者優勢朝向資源「燃料化、材料化、肥料化及生質能」持續發展，透過系統化、模組化與技術深化，本公司將強化在 ESG、減碳轉型與全球零廢棄趨勢下的核心競爭定位，打造永續且具前瞻性的長期成長動能。

裕山將持續提出有效且具前瞻性的環境解決方案，從多方位污染整治技術扎根，邁向設備系統商品化開發，再橫向擴張進入循環經濟領域，我們戰戰兢兢，全力以赴，一貫在「以卓越技術還給人類乾淨的生存空間」的使命中努力。

面對全球環境議題之變遷加劇及環保意識的深植人心，創造了裕山成就價值，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發展之理念，將努力不懈，為股東創造合理的長期投資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環境工程合約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環境工程合約，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需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執行細項測試確認成本發生之真實性、核算帳載紀錄是否反映預期合約損失情形、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168	15	(四)/(六).1	流動負債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626,830	42	(四)/(六).13&14	短期借款	\$20,000	1	\$123,949
1150	應收票據	-	-	(四)/(六).2&14	應付短期票券	49,982	4	-
1170	應收帳款	267,494	18	(四)/(六).3&14	合約負債-流動	20,147	1	20,126
1200	其他應收款	25	-	(四)	應付票據	286	-	286
130x	存貨	701	-	(四)	應付帳款	49,650	4	140,475
1410	預付款項	68,189	5	(四)/(六).4	其他應付款	137,281	9	164,98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174	5	(四)/(六).8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30	-	17,09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75	-	(四)/(六).8	負債準備-流動	47,141	3	9,4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5,156	85		租賃負債-流動	6,082	-	13,59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12,677	8	205,797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1,728	-	1,6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41	11	(四)/(六).5/(八)	流動負債合計	450,304	30	697,359
1755	使用權資產	8,224	-	(四)/(六).15				
1780	無形資產	1,356	-	(四)/(六).6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66	1	(四)/(六).18	銀行長期借款	107,645	7	302,58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48	3	(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0	-	2,39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735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8	-	1,249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19	-	4,3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6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162	7	313,217
					負債總計	560,466	37	1,010,5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37,470	23	293,225
					資本公積	330,835	22	202,4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065	3	30,372
					特別盈餘公積	-	-	90
					未分配盈餘	255,862	17	267,678
					保留盈餘合計	300,957	20	298,140
					其他權益	1,591	-	224
					庫藏股票	(34,428)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36,425	63	794,001
					權益總計	936,425	63	794,001
1xxx	資產總計	\$1,496,8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96,891	100	\$1,804,5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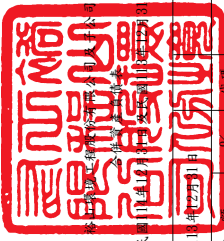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	\$1,239,146	100	\$1,715,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15&16/(七)	(975,528)	(79)	(1,351,498)	(79)
5900	營業毛利		263,618	21	363,768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2&15&16/(七)				
6100	推銷費用		(33,117)	(3)	(32,948)	(2)
6200	管理費用		(85,866)	(7)	(105,1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00)	(2)	(26,219)	(1)
	營業費用合計		(146,883)	(12)	(164,364)	(9)
6900	營業利益		116,735	9	199,404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七)				
7100	利息收入		4,623	-	3,415	-
7010	其他收入		9,842	1	7,3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7)	-	(2,554)	-
7050	財務成本		(8,564)	(1)	(24,0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4	-	(15,794)	(1)
7900	稅前淨利		120,149	9	183,61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18,264)	(1)	(36,38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885	8	147,227	9
8200	本期淨利		101,885	8	147,22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9	-	3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8	(342)	-	(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7	-	3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252	8	\$147,541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1,885	8	\$147,227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3,252	8	\$147,541	9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09		\$5.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05		\$4.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慶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290,000	\$189,716	\$20,817	\$-	\$188,096	(\$90)	\$-	\$688,53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555	-	(9,555)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	(90)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000)	-	-	(58,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	-	-	-	-	-	15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47,227	-	-	147,227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	-	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227	314	-	147,5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25	12,681	-	-	-	-	-	15,90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93,225	\$202,412	\$30,372	\$90	\$267,678	\$224	\$-	\$794,001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293,225	\$202,412	\$30,372	\$90	\$267,678	\$224	\$-	\$794,001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723	-	(14,72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068)	-	-	(99,068)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0)	9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01,885	-	-	101,885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7	-	1,3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885	1,367	-	103,252
E1	現金增資	37,000	119,710	-	-	-	-	-	156,710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34,428)	(34,42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245	8,713	-	-	-	-	-	15,958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37,470	\$330,835	\$45,095	\$-	\$255,862	\$1,591	(\$34,428)	\$936,4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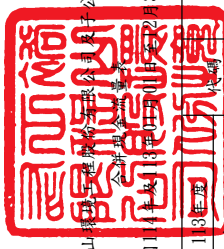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0,149		(32,267)	(101,466)
A20000	調整項目：			312	4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2,095)	(2,443)
A20100	折舊費用	94,693		146,421	14,461
A20200	攤銷費用	3,095		(19,457)	-
A20900	利息費用	8,564		-	21,273
A21200	利息收入	(4,623)		92,914	(67,7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399			
A29800	其他項目	(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一流動	84,552		(103,949)	(149,776)
A31130	應收票據	2,845		49,982	-
A31150	應收帳款	(42,975)		134,046	520,7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		(422,115)	(404,935)
A31200	存貨	(167)		(15,684)	(16,085)
A31230	預付款項			-	2,6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25)	-
A3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	21		(99,068)	(58,000)
A32130	應付票據	-		156,710	-
A32150	應付帳款	(90,825)		11,506	4,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061)		(34,428)	-
A32200	負債準備	35,519		-	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160,507		(325,625)	(100,4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81)		(883)	3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373)		(104,918)	105,9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476		\$230,168	\$335,0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3)	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086	229,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68	\$335,0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環境工程合約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環境工程合約，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需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執行細項測試確認成本發生之真實性、核算帳載紀錄是否反映預期合約損失情形、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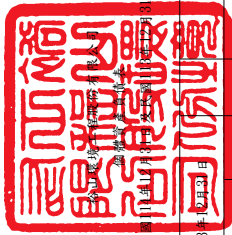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7,566	14	短期借款		\$20,000	1	123,949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15	626,830	42	應付短期票券		49,982	4	-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2&15	-	-	合約負債—流動		20,147	1	20,126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3&15	267,494	18	應付票據		286	-	2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	-	應付帳款		49,623	4	140,269	8		
130x	存貨	(四)	701	-	其他應付款		136,632	9	163,977	9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4	68,080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30	-	17,0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77,174	5	負債準備—流動		47,141	3	9,4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75	-	租賃負債—流動		6,082	-	13,5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2,433	8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12,677	8	205,797	11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1,728	-	1,6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22,222	1	流動負債合計		449,628	30	696,149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162,266	11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8,224	-	銀行長期借款		107,645	7	302,594	1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1,356	-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0	-	2,3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10,66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8	-	1,2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48	3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19	-	4,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782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62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162	7	313,217	17		
					負債總計		559,790	37	1,009,366	56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37,470	23	293,225	16		
					保留盈餘		330,835	22	202,412	11		
					法定盈餘公積		45,095	3	30,372	2		
					特別盈餘公積		-	-	90	-		
					未分配盈餘		255,862	17	267,678	15		
					保留盈餘合計		300,957	20	298,140	17		
					其他權益		1,591	-	224	-		
					庫藏股票		(34,428)	(2)	-	-		
					權益總計		936,425	63	794,001	44		
1xxx	資產總計		\$1,496,2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96,215	100	\$1,803,36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1,237,367	100	\$1,676,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1&16&17	(975,256)	(79)	(1,325,878)	(79)
5900	營業毛利		262,111	21	350,309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3&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29,352)	(2)	(30,955)	(2)
6200	管理費用		(80,910)	(7)	(98,8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00)	(2)	(26,219)	(1)
	營業費用合計		(138,162)	(11)	(156,067)	(9)
6900	營業利益		123,949	10	194,24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4,611	-	3,400	-
7010	其他收入		8,474	1	7,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3)	-	(2,845)	-
7050	財務成本		(8,564)	(1)	(24,0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5,870)	-	5,7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2)	-	(10,685)	(1)
7900	稅前淨利		120,167	10	183,55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18,282)	(2)	(36,33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885	8	147,227	9
8200	本期淨利		101,885	8	147,22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9	-	3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9	(342)	-	(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7	-	3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252	8	\$147,541	9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09		\$5.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05		\$4.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310	3320	3500	33XX	\$688,53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90,000	\$189,716	\$188,096	\$20,817	\$-	\$-	(\$90)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55)	9,555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90)	-	9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8,000)	-	-	-	-	(58,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	-	-	-	-	-	15	
D1	113年度淨利	-	-	147,227	-	-	-	-	147,227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4	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7,227	-	-	-	314	147,5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25	12,681	-	-	-	-	-	15,90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93,225	\$202,412	\$267,678	\$30,372	\$90	\$-	\$224	\$794,001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293,225	\$202,412	\$267,678	\$30,372	\$90	\$-	\$224	\$794,001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723)	14,72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068)	-	-	-	-	(99,06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0	-	(90)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101,885	-	-	-	-	101,885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67	1,3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1,885	-	-	-	1,367	103,252	
E1	現金增資	37,000	119,710	-	-	-	-	-	156,710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34,428)	-	(34,42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245	8,713	-	-	-	-	-	15,958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37,470	\$330,835	\$255,862	\$45,095	\$-	(\$34,428)	\$1,591	\$936,425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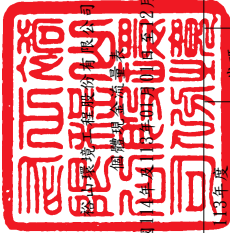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4年11月30日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項 目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0,1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389)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67)	(101,307)
A20100	折舊費用	94,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	471
A20200	攤銷費用	3,095		取得無形資產	(2,095)	(2,448)
A20900	利息費用	8,5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6,421	14,461
A21200	利息收入	(4,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5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1,2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5,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929	(86,9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4)		短期借款減少	(103,949)	(149,7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2	-
A31125	合約資產一流動	66,455		舉借長期借款	134,046	520,718
A31130	應收票據	1,538		償還長期借款	(422,115)	(404,835)
A31150	應收帳款	(44,806)		租賃本金償還	(15,684)	(16,0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625
A31200	存貨	(1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25)	-
A31230	預付款項	(40,282)		發放現金股利	(99,068)	(58,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55		現金增資	156,710	-
A3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	2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06	4,999
A32130	應付票據	-		庫藏股買回	(34,428)	-
A32150	應付帳款	(90,646)		其他籌資活動	-	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7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625)	(100,439)
A32200	負債準備	35,5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140)	101,055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145,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706	225,6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566	\$326,7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3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5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博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附件五】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53,977,14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1,884,7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188,471
可供分配盈餘	245,673,38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8 元)	58,944,600
期末分配盈餘	186,728,784
附註：	
1. 優先發放 114 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8,944,600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1.8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依照本公司截至 115 年 03 月 09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扣除庫藏股)總股數 32,747,000 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4. 若因普通股股份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或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或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百五十</u>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一百五十</u>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百五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定期評估保證相關風險呈權責單位審閱，以控管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十五</u>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五</u>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p>	<p>本公司總額調高額度至250%、 單一企業調高至150%</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總額調高至250% 比例修正與法令相同</p> <p>四、改以管控方式進行保證</p>

<p>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於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依前述程序，提報董事會追認。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將財務部改為財務單位</p> <p>將財務部改為財務單位</p> <p>增加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決行權限。</p>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略。

五、略。

六、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第四款及第

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略

五、略

六、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第四款及

將財務部改為財務單位

七款規定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七款規定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p>第六條：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u>財務單位</u>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一)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務單位</u>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財務單位</u>之徵信報告辦理。</p> <p>五、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u>財務部</u>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一)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務部</u>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財務部</u>之徵信報告辦理。</p> <p>五、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將財務部改為財務單位</p>

<p>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u>財務單位</u>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u>財務單位</u>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三)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u>財務單位</u>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u>財務部</u>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u>財務部</u>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三)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u>財務部</u>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u>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u></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u></p>	<p>增列修訂日期</p>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或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或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額度</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u>。</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u>。</p> <p>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含：</p> <p>1. 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p> <p>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額度</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u>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十</u>。</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u>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十</u>。</p> <p>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含：</p> <p>1. 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p> <p>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p>	<p>總額調高至200%</p> <p>個別調高至 200%</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p>	

<p>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五百億元以上</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p>	<p>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修改</p> <p>配合法令增列</p>
--	--	-----------------------------

<p><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法令增列</p> <p>增列後條文編號更動</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五、略</p> <p>六、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五、略</p> <p>六、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p>	<p>提高授權金額至壹億元。</p>

<p>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u>壹億</u>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u>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七條 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10年08月3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8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4年06月2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5年05月25日</p>	<p>第十七條 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10年08月3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8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4年06月23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或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或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u>生產</u>、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p>	<p>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p>

<p>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卅二條：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次條訂於 113 年 06 月 27 日。 <u>第二次條訂於 115 年 05 月 25 日。</u></p>	<p>第卅二條：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次條訂於 113 年 06 月 27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任及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劉原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學士	裕山環境工程(股)公司/經理、總經理、策略長 環工技師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宸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宸好投資有限公司 劉靖姍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美國家庭人壽/行政部經理 全球人壽/行政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好險網科技公司/總經理 裕山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 律師	無
董事	晴允投資有限公司 林采琳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學士	裕山環境工程(股)公司/副理、經理、特助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董事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 蔡長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獨立董事	孔惠萍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企管碩士 東吳大學數學系畢	元富證券協理	予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博想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博信	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	美和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會計師	誠鴻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吳岱昌	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碩士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	中華化學工業人力資源部經理兼董事會秘書、發言人	瑞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附件十】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現任及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劉原宏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宸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晴允投資有限公司 林采緝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董事	宸好投資有限公司 劉靖姍	無
法人董事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蔡長廷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兼 公司治理主管
獨立董事	孔惠萍	予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博想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博信	誠鴻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吳岱昌	瑞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附錄一】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達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以

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六、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六條：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四、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

五、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二、本公司之票據印鑑及公司印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前項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

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應函送本公司核備，修正時亦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主管，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其他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附錄二】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權投資，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四、執行單位：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
- 五、額度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含：

- 1. 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 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

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項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
-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四、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

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五、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非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要原則，相關作業依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將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

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四及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意義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 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附錄三】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宜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廿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廿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廿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廿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

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廿七條之一：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卅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次條訂於 114 年 06 月 23 日。

【附錄四】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uhsha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0、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1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15、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1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7、 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 18、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1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20、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 6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 1 之方式為之。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且於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4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
之 1 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

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18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1 條及 217 條之 1 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 19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20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26 條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
之一 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6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得依據本公司獲利情形、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
之二 長期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10 月 07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11 月 21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8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3 月 25 日

-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7 月 20 日
-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4 日
-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2 月 20 日
-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8 月 15 日
-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4 月 11 日
-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2 月 13 日
-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5 月 06 日
-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
-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8 日
-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
-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1 月 09 日
-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
-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
-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
-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
-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
-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
-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
- 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原宏



【附錄五】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

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選任獨立董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依規定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第二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第三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四次修訂。

【附錄六】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附錄七】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年03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原宏	997,500	2.96%
董 事	晴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育祺	2,708,000	8.02%
董 事	葉智雄	7,000	0.02%
董 事	莊順	64,000	0.19%
董 事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武雄	6,563,000	19.45%
獨立董事	孔惠萍	0	0.00%
獨立董事	黃博信	0	0.00%
獨立董事	吳岱昌	0	0.00%
合 計		10,339,500	31.07%

註：

1.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33,747,000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截至115年03月27日止持有：10,339,500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